

臺中縣建築師公會

函

地 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
聯絡人：劉芳柏
電 話：(04) 25264783
傳 真：(04) 25263334

受文者：各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縣建師字第 101083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實施本市「和平、東勢、石岡、新社、豐原、后里、潭子、大雅、神岡」等 9 區建照核發，改由山城服務中心辦理及實施建照審核便捷專案（快速核照專案），本會因應辦理案件掛號協檢程序如說明及附表，敬請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中市政府都發局 101.9.25 中市都建字第 1010132572 號函暨 101.9.26 中市都建字第 10101366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山城核發建照部份：即日起每週二、四上午 9:00~12:00 於本會會議室辦理，依行政技術分立原則審照，公會辦理建照協檢後，即由到會輪值市府承辦審查，符合後簽核。
- 三、快速核照專案：選擇該專案案件（含 8 樓以下樓地板面積 3000 m² 以下，且案件免簽會者），請於每週一、三、五下午 1:30~3:30 於台中市府審圖室由本會建築師辦理建照協檢，無圖說書件不符者，下午 4:00 前送建管科排入快速核照專案審照。
- 四、都發局該等變革措施均以便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為目標，並期能日漸落實行政技術分立制度，敬請全體建築師會員就設計圖

說應詳細自我審視，擔負簽證責任，避免發生疏漏、不符、違規、究責情事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北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張永照